

创新融资模式推进公私合作

——陕西运用清洁基金贷款促进绿色发展

《中国财经报》2014年6月14日第三版

日前，陕西省山阳县金川封幸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黄姜皂素技改扩建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申请清洁基金贷款6900万元获财政部批准。该项目在现有年产300吨黄姜皂素生产线的基础上，技改扩建700吨黄姜皂素清洁生产示范线，将于今年7月正式投产。该项目将从根本上解决黄姜皂素加工行业的环境污染问题，对于确保今年10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也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项目投产后，每年可加工黄姜15万吨，直接带动当地农民增收5亿元至6亿元。

2011年12月，陕西省政府与清洁基金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省财政厅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组织省内有关部门和企业筛选储备项目，对符合清洁基金支持方向的项目，积极申请清洁基金贷款支持。截至目前，该省已成功运用清洁基金贷款4.45亿元，支持7个可再生能源、能效提高、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直接撬动社会资金18.5亿元，撬动比超过1:4，支持了产业转型，保障了民生，改善了环境，实现了市场、政府、社会三方共赢。同时，对公私合作（PPP）模式的探索与实践，也给各级政府以更加先进的现代融资方式实现公共政策目标提供了有益借鉴。

陕西省财政支持能源化工基地转型升级。榆林市西北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应儒告诉记者，公司利用兰炭炉、电石炉的尾气发电和烧制石灰，石灰和兰炭供电石炉使用，发电车间又为其他生产车间提供电能，可形成“洗煤—兰炭—石灰—电石—尾气发电”的循环经济综合利用模式，项目总投资近6亿元。但2012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急剧下滑，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在整个循环经济产业链中效益最好的4×15MW尾气发电项目一度被迫停工。在各级财政部门的帮助下，申请清洁基金优惠贷款6600万元，帮助企业渡过了难关。该项目6月投产后，每年可发电3.24亿度，实现利润5062万元；每年可节约标煤12.96万吨，

减排二氧化碳 22.7 万吨，并减排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节能减排效果明显。贷款利率比国家法定利率优惠 15%，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约 40%，每年可为企业节约财务成本近 300 万元。

据了解，在榆林市实施的清洁基金项目还有榆林煤炭科技公司尾气发电、榆林环能煤化公司高氮焦炉气生产化肥、榆林云化绿能公司碳酸二甲酯等循环经济示范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率，延长了煤和煤化工产业链，实现了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对陕北地区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产生了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陕西省财政还在节能减排、惠民生上下功夫。2011 年，安塞县委、县政府决定实施城区集中供热改造项目，总投资 23200 万元，由于县财政资金紧张，申请清洁基金优惠贷款 6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2013 年 11 月一期工程建成运营，首期供热 37 万多平方米，城区 30 多个单位、2400 多户群众直接受益，社会反响良好，预计 2014 年冬季供热面积将达到 100 万平方米以上。项目全部建成后可以满足安塞县城 20 年发展用热需求，每年可节约标煤 1.6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3.6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200.8 吨，节水 5.5 万吨，减排烟气 79120 万立方米。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围绕全省节能减排和低碳发展规划，深化与清洁基金的合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省财政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总结推广清洁基金项目公私合作模式，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使政府与市场、财政与金融、国内与国际资源紧密结合，更好地促进该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民生改善。